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债权。公司收购该标的公司将有效解决公司生产研发场地不足的问题，本次收购金额及相关收购费用支出不超过 950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期末总资产 169,567,372.93 元，期末净资产为 94,284,032.88 元，按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上限预估值 9,500,000.00 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60%，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8%，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须在转让方规定的时效期内参与竞买，并在转让方确认为受让方且与转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后生效。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204号**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与新城大道交汇处南段204号**

**注册资本：390,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胡敦

控股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标的企业 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债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债权）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企业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鄂州市庙岭镇红莲湖新区一宗工业用地，不动产证号为鄂【2022】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17 号，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27594.8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71 年 10 月 29 日。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转让方对标的企业 337.923 万元债权。

#### （四）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企业 100%的股权，标的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平台披露的信息：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标的企业资产总额为 8,213,842.16 元，负债总额为 3,379,230.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4,834,612.16 元，2022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65,129.15 元。

根据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平台披露的信息：

湖北中衡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鄂中衡信评报字[2022]第 Z0071-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总资产	822.85	834.55
总负债	338.84	338.84
净资产	484.01	495.71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转让方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平台公开挂网，并采用公开竞价。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购买资产采用公开竞价方式。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交易挂牌价格由标的企业 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 100%债权组成，其中股权挂牌价格为 527.077 万元人民币，债权为 337.923 万元人民币，合计 865 万元人民币。如果本项目形成竞价，成交价格的增值部分属于股权价格的溢价。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转让方转让的标的企业 100%的债权为 337.923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324 万元，利息 13.923 万元）。上述债务本金对应利息（年利率为 7%，计息时间自评估基准日至全部交易款到达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为止）须由受让方在支付交易款同时将利息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评估报告（鄂中衡信评报字[2022]第 Z0071-1 号）显示：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鄂州市庙岭镇红莲湖新区一宗工业用地，不动产证号为鄂【2022】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17 号，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27594.8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71 年 10 月 29 日。

评估基准日之后，标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缴纳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税 13,797.4 元，2022 年 7 月 13 日缴纳印花税 625 元。

标的企业名下的工业用地（不动产证号为鄂【2022】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17 号）对应的社保资金尚未缴纳。转让方提示：股权转让后由标的企业自行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实际征收金额进行支付。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收购该标的公司将有效解决公司生产研发场地不足的问题。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收购该标的公司将有效解决公司生产研发场地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和生产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